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拟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够促进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健全与完善，提升人才吸引力与团队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30日